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449號

抗 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簡 志 誠

訴 訟 代 理 人 楊 大 德 律 師

方 瑋 晨 律 師

廖 國 翔 律 師

上列抗告人因原審原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審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電信管理法事件，聲請參加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緣原審原告前以民國111年2月10日台信規字第1110000363號函檢附其電信事業間合併計畫書等資料，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規定，向原審被告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並以原審原告為存續公司，以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系爭申請案）。原審被告於111年9月29日召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下稱系爭聽證會），並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第6項審查後，基於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就系爭申請案附加附款予以核准，作成112年1月18日通傳平臺字第11100079040號函（下稱原處分）。原審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下稱本案），於本案訴訟進行中，抗告人於112年6月9日以「聲請參加行政訴訟暨陳述意見狀」依

01 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聲請就本案為獨立參加，經原審以1
02 12年度訴字第30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
03 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04 三、抗告意旨略謂：依原處分說明欄第五（二）項第2點：「（
05 二）本會考量資源合理分配、增進市場競爭、維護用戶權益
06 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本申請案，為改正核准合併案後
07 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
08 應履行下列負擔：……2、應於前述期間內（按：113年6月3
09 0日前），採取下列改正方式之一，並經數位部核准，完成
10 超額頻寬之處理：(1)自主繳回超額頻寬。(2)轉讓予非屬子
11 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3)與非
12 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
13 換。」（下稱系爭超額頻寬附款）可知，若原審依原審原告
14 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而撤銷或變更系爭超額頻寬
15 附款，則抗告人於電信市場可獲得公平競爭保障之權利及法
16 律上利益將直接受影響，亦即若原審原告勝訴，其得不受無
17 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3分之1上限之
18 限制，則抗告人依電信管理法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9 12條第1項所受電信市場公平競爭之保護，將直接遭受影
20 響，並造成抗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故抗告人實
21 與原審原告利害關係相反，而有獨立參加之必要性。況原審
22 被告於系爭聽證會中，已將抗告人列為「利害關係人」，並
23 於原審準備程序中重申其認定抗告人於本件具法律上利害關
24 係，此係主管機關之判斷餘地，應予高度尊重。此外，由原
25 審原告113年1月19日台信規字第1130000423號函通知抗告人
26 洽談頻譜交換、轉讓事宜等內容，益證原審原告亦認抗告人
27 法律上權益將因本案訴訟而受影響，抗告人自應參加本案訴
28 訟等語。

29 四、本院查：

30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
31 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

01 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
02 許其參加。」「前2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準此，
03 前揭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在於撤銷訴訟
04 或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該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
05 直接損害，如未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將影響其訴訟權之實
06 施，而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若訴訟結果，對第三人
07 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致發生直接損害時，即不屬該條項
08 所規定命獨立參加之範圍（本院104年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09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0 (二)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第1項、第6項規定：「（第1項）電信
11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
12 或財產，或相互間合併，或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
13 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
14 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除依第56條第1項第1款、
15 第3款及第4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二、於
16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4分之1以上。……（第6項）
17 主管機關為第1項至第3項申請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8 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一、資源合理分配。二、有助於產業
19 發展。三、維護用戶權益。四、維繫市場競爭。五、國家安
20 全。」是依電信管理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除依同法
21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
22 無線電頻率，或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4分之1以上
23 時；其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相互間合
24 併，或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25 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26 核准。主管機關受理前開申請後，應考量資源合理分配、有
27 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
28 法定事項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以作出
29 是否核准之決定，自具有裁量權限。再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
30 理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
31 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一、1GHz（吉赫）以下：不得逾1GHz

01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
02 頻寬3分之1。……（第2項）前項所稱實際可使用頻寬，係
03 指經核准頻率改配、公開招標、拍賣、承用他電信事業頻率
04 及頻率共用等方式取得之合計頻寬。……（第4項）第1項之
05 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經主管機關考量下列因素後，其
06 合計頻寬得不受第1項限制：一、頻率使用效率。二、電信
07 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三、其他
08 重大公共利益。」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頻率使用效
09 益，明定個別頻段或整體釋出頻率總頻寬之上限，如有特殊
10 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總頻寬之限制，以維護市場
11 公平競爭機制。

12 (三)本件原審被告以考量資源合理分配、增進市場競爭、維護用
13 戶權益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系爭申請案，惟為改正核
14 准合併案後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申請合併之兩公司
15 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2. 應於前述期間內，採取
16 下列改正方式之一，並經數位部核准，完成超額頻寬之處
17 理：(1)自主繳回超額頻寬。(2)轉讓予非屬子公司、關係企
18 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3)與非屬子公司、關
19 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等情(原審卷1第
20 87至102頁)，而以原處分為關於系爭超額頻寬附款。由上可
21 知，原處分係原審被告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第1項、第6項及
22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等規定，而就原審原告之申
23 請合併案為附加附款予以核准。依前揭說明，系爭超額頻寬
24 附款除涉及頻寬資源之合理分配外，亦涉及電信特許事業間
25 公平競爭，抗告人同為電信事業市場之競爭者，其對於系爭
26 超額頻寬附款，固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因抗告人非原
27 處分之相對人，原處分並未課予原審原告應將超額頻寬轉讓
28 予抗告人，或與抗告人交換之作為義務。原處分僅附附款以
29 原審原告應就超額頻寬自主繳回、轉讓予非屬子公司、關係
30 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或與非屬子公司、關
31 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由於倘原審原

01 告自行繳回，抗告人尚須向原審被告申請核准始能取得該超
02 額頻寬；而轉讓與其他電信事業，則係因國內尚有遠傳電信
03 股份有限公司，不必然即係抗告人，因此抗告人之權利或法
04 律上利益並不會直接受侵害，訴訟結果縱使原處分之附款被
05 撤銷，或判准原審被告作成無附款之行政處分，僅係間接影
06 響抗告人權利之行使，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間接受侵害，
07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自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08 項聲請獨立參加訴訟。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
09 未洽，惟駁回之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執
10 其主觀一己之見解，就原裁定駁回之結論再為爭執，難認有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13 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7 法官 鍾 啟 煒

18 法官 陳 文 燦

19 法官 羅 月 君

20 法官 王 俊 雄

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張 玉 純